

台灣混凝土學會學生活動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95年12月24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01月13日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台灣混凝土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, 設置學生活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1. 推動校際學生活動。
 2. 促進學生積極參與會務活動, 以培養本會未來接棒人才。
 3. 協調聯繫工業界提供工程實習機會, 並推介大專學生參與工程實習。
- 第三條、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, 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, 委員五至十人, 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會, 於本會會員中推舉提請理事長聘免之, 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由主任委員於本會會員中推介, 提請理事長聘免之。
- 第四條、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書之任期為二年, 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, 遞補之委員以補足該屆任期為限。
- 第五條、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,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 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;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 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、 委員會依本學會規定每年編列工作計畫及預算報請本學會核定之, 其使用核銷均依本學會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、 本設置辦法經理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。